

江西省石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0735破6号之一

申请人：石城县鸿迪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1月20日，本院根据债权人陈雪梅、黄凤玲、赖连香的申请裁定受理石城县鸿迪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发函至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由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轮候方式选任江西秦风（赣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破产管理人。2025年12月29日，管理人以石城县鸿迪服饰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向本院申请裁定宣告石城县鸿迪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中，管理人查明，债务人石城县鸿迪服饰有限公司没有可供债权人分配的财产，已申报债权的对外负债经管理人审核认定为37570.27元，已产生破产费用共计834.83元，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不具备破产重整、和解的能力。石城县鸿迪服饰有限公司资不抵债的事实客观存在，具备破产原因，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另外，其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法定终结破产程序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石城县鸿迪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石城县鸿迪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三、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持本裁定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等工作，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黄 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徐 涛